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团粤联发〔2022〕3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三届“挑战杯”广东
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教育局、科技局（委）、科协、学联，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部署安排，切实支持助力

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团省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科协、省学联决定共同举办第十三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2年2月至4月

二、主、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承办单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三、组织机构

本次竞赛设立组委会，由主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负责竞赛组织领导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团省委学校部和承办高校团委，负责竞赛日常事务管理。第十三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同时作为第十三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广东省预赛和第十五届广东大学生科技学术季活动组成部分。

本次竞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由组委会聘请各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企业家、风险投资界人士、青年创业典型等组成，负责参赛作品的评审工作。

各高校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校预赛的组织领导、评审等工作。

四、大赛内容

大赛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新发展理念，致力于助力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共设置五个类别。

1.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类：分为人工智能组、网络信息组、生命科学与医药组、新材料组、新能源组；

2. 乡村振兴和产业发展类：分为农林牧渔组、电子商务组、旅游休闲组；

3. 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类：分为政务服务组、金融服务组、消费生活组、医疗服务组、教育培训组、交通物流组；

4. 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类：分为环境治理组、可持续资源开发组、生态环保组、清洁能源应用组；

5. 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类：分为文化创意与工艺设计组、体育竞技组、文化交流组、经济与贸易组。

参赛项目应结合以上分类及自身项目实际，合理选择项目类别。

五、参赛对象

凡在2022年7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广东省各类普通高等学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广东省内在校在籍的港澳台侨大学生、在粤外国留学生，均可参加本届赛事。硕博连读生、直接攻读博士生若在2022年7月1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博士研究生仅

可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赛（不作项目负责人）且人数不超过团队成员数量的30%。

六、申报要求

本届大赛分为内地参赛项目、港澳台侨参赛项目、留学生参赛项目三个类别，具体参赛要求详见大赛章程。

各高校可申报15个参赛项目，其中内地大学生参赛项目12个、港澳台侨大学生参赛项目2个、外国留学生参赛项目1个。各类参赛项目不可调剂。

获得第十二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和“优胜杯”的高校，以及本届大赛承办高校，可在本届大赛中奖励2个内地参赛项目申报名额。如承办高校获得第十二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或“优胜杯”，奖励申报名额不累加。

每个团队或个人只能申报1件作品（含主要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如团队或个人多报作品，将取消该团队或该个人所在团队的全部参赛资格。

七、推进步骤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三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预通知》安排，本届竞赛分学校预赛、全省复赛和终审决赛三个阶段进行。

（一）2月20日前，各高校组织校级竞赛，选拔推荐参加本届大赛的项目，对项目申报表及相关材料的填写情况进行严格

把关，组织参赛学生通过系统填报参赛作品信息。竞赛组委会不接受个人申报。报送要求如下。

1. 所有参赛作品均须在大赛组委会指定竞赛系统进行线上申报（网址：<http://gd.chuangqingchun.net/>）。线上申报时，须在作品内容中隐藏指导老师姓名、学校名称、校徽和其他所有可能透露参赛高校及指导老师资料的信息。

2. 各高校须根据报送参加全省复赛的项目填写《作品项目汇总表》（见参赛作品申报系统），加盖校团委公章后，分别以PDF版和纸质版两种方式报送至组委会办公室（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团委）。

系统将于2月20日24时关闭学生申报平台，逾期未报视为放弃参赛资格。

（二）2月21日至2月25日，各高校团委审核本校申报作品的参赛资格，并通过系统推报参加复赛作品。

系统将于2月25日24时关闭校团委审核平台，逾期未审核通过的视为放弃参赛资格。

（三）2月26日至2月28日，组委会在各高校审核推报的基础上，对参赛作品进行资格审核。如经竞赛组委会审查参赛资格不符，取消该项目参赛资格，且所在学校不得补报替换项目。

（四）3月中旬，组织全省网络复赛评审，确定拟授铜奖作品和入围终审决赛作品。确定入围终审决赛的作品，须于3月31日前将商业计划书和《作品申报表》纸质版一式四份寄至组

委会办公室（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团委），均采用 A4 纸打印，分开装订。其中《作品申报表》可以显示高校或个人信息，但商业计划书的封面和正文内容中不得有任何高校或指导老师等信息。

（五）终审决赛计划于 4 月中旬举行，评委会将通过书面评审、答辩等环节，在入围终审决赛的作品中评出金奖、银奖作品。终审决赛期间，组委会将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视情况组织优秀项目（企业）与创业孵化平台和投融资机构对接，鼓励创新创业成果落地孵化，具体事宜另行通知确定。

八、奖项设置和激励措施

（一）奖项设置。本次竞赛设集体奖、项目奖。集体奖按学校得分总分排名设 1 个“挑战杯”，本科高校设 10 个“优胜杯”、高职高专院校设 10 个“优胜杯”；项目奖设金奖、银奖和铜奖，具体奖励规则见大赛章程（详见附件）。

（二）激励措施。建立“挑战杯”系列竞赛和创新创业工作长效激励机制，将各高校团委和师生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的情况作为高校团组织和个人表彰奖励的参考指标。

1. 集体荣誉。在省级及以上“挑战杯”系列竞赛中，获得“挑战杯”“优胜杯”“优秀组织奖”等集体奖项的高校，其校团委在同类别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省级“五四红旗团委”。

2. 个人表彰。在“挑战杯”系列竞赛的国赛中获得金奖、银奖，省赛中获得金奖的团队，其学生成员和指导老师为团员的，在同类别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为省级“优秀共青团员”，其

中特别优秀的大学生团队成员可由所在高校重点推荐参评“‘感动南粤校园’广东大学生年度人物”。在省级及以上“挑战杯”系列竞赛中，获得“挑战杯”“优胜杯”“优秀组织奖”等集体奖项的高校，其校团委负责相关工作的专职团干部在同类别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为省级“优秀团干部”。

3. 学校激励。支持各高校将指导老师指导大学生团队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的工作情况，纳入工作量认定、年度考核、职称评审、评优评先、岗位聘任等方面的考评体系；对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且指导大学生团队获得“挑战杯”系列竞赛国赛金奖、银奖的指导老师，鼓励所在高校在安排下一年研究生招生指标时予以适当倾斜。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校对在省级及以上“挑战杯”系列竞赛中获奖的学生给予推荐免试资格或适当加分优惠政策。

4. 项目奖励。对参加各级“挑战杯”系列竞赛且成功落地的作品（项目），优先推荐在“中国青创板”挂牌融资，并优先录取其团队成员参加“青创100”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引领计划培训班，接受各类相关创业培训和资源对接服务。

九、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举办“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是推进高校就业创业教育、促进大学生创业实践的有力举措，对广东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强省具有重要意义和积极作用。各高校要结合各自实际，成立赛事组织机构，完善“省—校—院（系）”三级赛制，安全有序举办校内选拔赛事，切实做好

省赛作品上报工作。

各高校要加大审查力度，对参赛成员和作品的资格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参赛资格或弄虚作假，或在本次参赛作品以及曾在社交网络媒体、公开场合发布违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言论的，一律不得参赛。一经发现，组委会将严肃追究相关高校责任。

(二) 建章立制，把握导向。各高校要结合大赛的新要求，进一步做好机制建设工作，要注重与“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攀登计划”专项资金的衔接和拓展，鼓励学生将科技创新项目转化为创业实践，以创新促进创业。在对参赛项目和个人的激励支持上，各高校要依托大赛平台健全完善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和政策机制，积极推荐优秀项目（企业）到“中国青创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挂牌，引入风险投资和联合社会有关方面为参赛项目提供资金、资源、智力等方面支持，努力推动参赛项目的成果转化。

(三)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高校团委要注重做好大赛宣传工作，广泛借助各类媒体手段，在学生中和社会上营造关注、理解、支持大学生投身创业的社会氛围，同时提升赛事的社会影响力与品牌传播力，为大学生创新创业创造良好的环境和平台。

组委会将根据国赛有关安排，视情况对省赛有关安排进行调整。大赛如有未尽事宜，请与团省委学校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团委联系。

附件：第十三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章程

联系方式

(一) 团省委学校部

联系人：陈柱飞、张家煜

联系电话：020—87185614

工作邮箱：tsw_xxb@gd.gov.cn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一号大院

邮 编：510080

(二) 承办高校

联系人：陈琳琳

联系电话：020—39328011、020—36207025

工作邮箱：gwqnfzb@163.com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青年之家

329 室

邮 编：510006





附件

第十三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 计划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是由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等主办，参赛高校承办的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实践性和群众性的创业交流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同时作为“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广东省预赛和广东大学生科技学术季活动系列赛事之一。

第二条 大赛宗旨：培养创新意识、启迪创意思维、提升创造能力、造就创业人才。

第三条 大赛目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和激励高校学生弘扬时代精神，把握时代脉搏，通过开展广泛的社会实践、深刻的社会观察，不断增强对国情社情的了解，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提高创新、创意、创造、创业的意识和能力，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第四条 大赛内容：大赛聚焦“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设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类、乡村振兴和产业发展类、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类、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类、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类五个类别。

1.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类：分为人工智能组、网络信息组、生命科学与医药组、新材料组、新能源组；
2. 乡村振兴和产业发展类：分为农林牧渔组、电子商务组、旅游休闲组；
3. 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类：分为政务服务组、金融服务组、消费生活组、医疗服务组、教育培训组、交通物流组；
4. 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类：分为环境治理组、可持续资源开发组、生态环保组、清洁能源应用组；
5. 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类：分为文化创意与工艺设计组、体育竞技组、文化交流组、经济与贸易组。

第五条 大赛方式：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注重考察大学生关注社会民生、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兼顾对项目商业价值的评价；竞赛组织委员会聘请专家评定出具备一定操作性、应用性以及良好市场潜力、社会价值和发展前景的优秀项目，给予奖励；大赛期间组织参赛项目和成果的交流、展览、转让活动。

在符合大赛宗旨、具有良好导向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项赛事，具体规则另行制定和颁布。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大赛设立领导小组，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的有关领导组成。

第七条 大赛设立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竞赛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竞赛组委会设主任、副主任若干名。

第八条 竞赛组委会的职责如下：

1. 审议、修改大赛章程；
2. 筹集大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3. 议决其它应由竞赛组委会议决的事项。

第九条 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按照竞赛组委会通过的章程组织大赛活动并向竞赛组委会报告工作。办公室设主任、副主任若干名，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第十条 大赛设立竞赛评审委员会，由竞赛组委会聘请的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企业家、风险投资界人士、青年创业典型等组成。竞赛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和评审委员若干名。竞赛评审委员会经竞赛组委会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竞赛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 接受对参赛项目资格的质疑投诉并进行判定；

3. 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
4. 确定参赛项目获奖等次。

第十二条 各高校须根据自身实际，举办与省级大赛接轨的届次化的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项目申报

第十三条 凡在举办大赛终审决赛的当年7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广东省各类普通高等学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广东省内在校在籍的港澳台侨籍大学生、在粤外国留学生，均可参加本届赛事。硕博连读生、直接攻读博士生若在举办大赛决赛的当年7月1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博士研究生仅可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赛（不作项目负责人）且人数不超过团队成员数量的30%。

第十四条 参赛项目的基本要求。参赛项目应有较高立意，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导向；应为参赛团队真实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存在剽窃、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往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创青春”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

——创新创效竞赛金奖（特等奖）、银奖（一等奖）不可报名参赛。

第十五条 参赛项目申报。本届大赛分为内地大学生参赛项目、港澳台侨大学生参赛项目、外国留学生参赛项目三个类别。其中，港澳台侨大学生参赛项目和外国留学生参赛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为广东学籍的港澳台侨学生或者在粤外国留学生，且团队成员中广东学籍的港澳台侨学生或者在粤外国留学生人数须占团队总成员数的 50% 及以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参赛项目作品中发布违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言论，一经发现即取消该作品参赛资格，并追究所在高校责任。

第十六条 参赛形式：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以项目团队形式参赛，每个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每个项目指导老师原则上不超过 3 人。网络复赛评审开始后，只可进行人员删减，不可进行人员顺序调整及人员添加。

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项目的申报单位，并由各成员所在高校团委共同出具确认说明（须盖各涉及高校团委章），由代表参赛的高校团委负责提交。

参赛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的，在报名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对于已注册运营的项目，在报名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

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股权结构、开户许可证、财务报表等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参赛项目可提供项目实践成效或预期成效的证明材料(包括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带动就业情况等)。

第十七条 参赛项目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保证该项目在研究过程中未对所研究动植物的繁衍、生长产生不利影响。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或具有同等资质机构的鉴定证明。

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第十八条 每个学校选送参加竞赛的作品数量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在闭会期间研究决定。每人(每个团队)限报1件；每个参赛项目只可选择参加一个赛道(组别)，不得多报兼报。

参赛项目须经过本校组织协调委员会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和评审委员会初评，方可上报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如经竞赛组委会审查参赛资格不符，取消该项目参赛资格，所在学校不得补报替换项目。

第四章 展览、交流、孵化

第十九条 竞赛组委会将在大赛举办期间组织多种形式的交流、展示活动和其它活动，丰富大赛内容。

第二十条 竞赛组委会拥有组织转让及孵化获奖项目的优先权。成果产权及利益分配由学校和作者协商确定。竞赛组委会可结集出版大赛获奖项目及评委评语。

第二十一条 在每次大赛举办期间，竞赛组委会可根据实际需要联合地方政府、园区及风险投资机构举办项目对接和孵化活动，对大赛中涌现出的优秀项目优先转化。

第二十二条 竞赛组委会将加强与有关方面特别是金融机构、风险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等方面的合作，并通过成立大学生创业联盟等，为高校学生通过参与大赛实现创业提供支持。

第五章 奖 励

第二十三条 竞赛评审委员会对各高校报送的参赛项目进行复审，分别评出参赛项目的 70% 左右进入决赛。赛事的奖项设置统一为金奖、银奖、铜奖，分别约占进入决赛项目总数的

10%、30%和60%。

港澳台侨大学生参赛项目、外国留学生参赛项目参考上述比例单独设奖。

第二十四条 参加竞赛终审决赛的项目，确认资格有效的，由竞赛组委会向作者颁发证书，并视情况给予创业资金、专业指导、创业培训等奖励。

第二十五条 大赛设学校集体奖，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并排序评选。学校参赛得分为各高校参赛内地大学生项目得分总数，其中，金奖项目每件计100分，银奖项目每件计70分，铜奖项目每件计30分；上报至竞赛组委会并通过资格审查，但未通过复赛的项目每件计10分。如遇总积分相等，则以获金奖的个数决定同一名次内的排序，以此类推直至铜奖。

港澳台侨大学生参赛项目、外国留学生参赛项目不计入学校参赛得分。

第二十六条 大赛设学校优秀组织奖，综合省内学校组织动员情况（含港澳台侨参赛项目、留学生参赛项目申报情况）、获奖情况、活动组织参与情况等评定。

第二十七条 在符合本章程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竞赛组委会可联合社会有关方面设立、评选单项奖。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大赛结束后，对获奖项目保留一个月的投诉

期。大赛接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的实名投诉，并由投诉者提供与投诉内容相关的证据材料。收到投诉后，大赛领导小组将委托主办单位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核查确不符合参赛条件的，将取消该项目获得的奖励，通报竞赛组委会成员单位，并视情节给予所在学校取消参赛资格或其它处罚。

竞赛组委会不接受匿名投诉，将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大赛承办单位有权以竞赛组委会名义寻求大赛的赞助。

第三十条 本章程将根据《第十三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章程》进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竞赛组委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大赛主办单位及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2022年2月8日印发
